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Hong Kong)

聯盟成員  
環保工程商會  
香港清潔商會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特區清潔商協會  
香港稅務業協會

召集人  
甄潤剛

機務秘書  
甄榮育

機務司庫  
何家輝

小組召集人  
投資原則諮詢  
敖孟堂  
行業監察  
鄭顯釗  
勞資關係  
譚志華

幹事  
陳富坤  
馮耀宗  
蔡炳然  
邱培林

機務顧問  
鄧明輝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致：《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譚主席：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聯盟於四月十六日出席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有關最低工資水平的諮詢會時，表達了業界對最低工資立法的意見。於會上，主席鄭若驊女士建議本聯盟必須將有關意見向貴委員會反映，現將有關意見表達如下：

一) 業界非常憂慮員工的舊有服務年資將如何過渡

實施最低工資，僱主需承擔員工由最低工資衍生出來的額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強積金可抵銷的金額很有限，員工的舊有年資滾存下來越長，需支付額外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便越高。若要在實施最低工資前，與所有員工終止僱傭關係來避免衍生額外開支，僱主便需動用龐大資金來補償員工；對中小企的僱主打擊最大，導致企業營運更加困難。

二) 建議區分服務年資期

我們建議將服務年資期區分，實施最低工資前的服務年資以當時的薪酬計算，而實施最低工資後的年資則以離職時最後的薪酬計算。當僱主需要為離職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時，便可按區分了的服務年資來計算應該支付的金額。勞資雙方的利益既沒有衝突，僱傭關係也可順利地過渡，是保持社會和諧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案。

三) 生效緩衝期至少一年

業界與客戶的合約以年期為限，為顧及未完成的服務合約和讓市民用家有充足的時間調整開支預算，最低工資的生效實施時間，宜設緩衝期至少一年，使法例的推行不致於過急，影響公眾利益。

秘書處：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76 號百佳商業中心 20 樓  
電話：2270 3309 傳真：2728 1333  
電郵：office.esca@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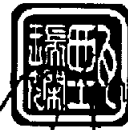
本聯盟就有關意見曾於本月十五日在明報刊登了全版聲明，內容請參閱附件。

以上的意見不僅對本行業有影響，於其他低薪酬的行業亦會面對相同的困難。

本聯盟希望政府能理性立法，求同存異，為香港的長遠整體利益出發，使最低工資成為香港市民攜手共進的另一動力。

如對以上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人

或秘書處 2270 3309 查詢。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召集人

葉蔚嫻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件抄送：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鄧若驪女士

## 環境衛生業界 支持最低工資的立場與建議

鑑於爭議多年的最低工資立法，對環境衛生業尤以僱用十多萬名員工的清潔業，影響至巨，我們有必要表明業界的立場和提出建議如下：

- 為保障員工基本的生活所需和維持行業的生態與服務質素，我們支持設立最低工資。
- 對於最低工資的水平，業界持開放態度，唯期盼所訂定的水平能平衡各方的利益。
- 業界非常憂慮員工的舊有服務年資將如何過渡。實施最低工資，僱主需承擔員工由最低工資衍生出來的額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強積金可抵銷的金額很有限。員工的舊有年資滾存下來越長，需支付額外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便越高。若要在實施最低工資前，與所有員工終止僱傭關係來避免衍生額外開支，僱主便需動用龐大資金來補償員工；對中小企的僱主打擊最大，導致企業的營運更加困難。
- 我們建議將服務年資期區分，實施最低工資前的服務年資以當時的薪酬計算，而實施最低工資後的年資則以離職時最後的薪酬計算。當僱主需要為離職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時，便可按區分了的服務年資來計算應該支付的金額。勞資雙方的利益既沒有衝突，僱傭關係也可順利地過渡，是保持社會和諧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案。
- 為顧及未完成的服務合約，讓市民用家有充足的時間調整開支預算，最低工資的生效實施時間，宜設緩衝期至少一年。

我們希望政府能理性立法，求同存異，為香港的長遠整體利益出發，使最低工資成為香港市民攜手共進的另一動力。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啓

聯盟成員：

環保工程商會 香港清潔商會 特區清潔商協會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香港殺蟲業協會